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沿二公尺內劃設機車格(區)及

桌椅擺設區管理要點

- 第 一 點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秩序並 活絡當地商業環境及促進商圈發展,依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 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款但書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二 點 本要點適用於馬公市中正路(民生路起至中山路止)路沿二公尺 內人行道,範圍內店家得整齊排列桌椅,供公眾休憩使用,機車 應在停車格(區)內整齊停放,設置範圍應由道路管理機關會同各 業務主管機關、地方商圈組織及轄區里長研議劃定並由本府(或 道路主管機關)公告之。
- 第 三 點 店家擺設桌椅區域應由店家負責該區域環境清潔維護作業,並應 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應在劃定區域內整齊擺放桌椅,不得佔用機車停車格
 (區),桌椅為可搬移且不得固定於人行道,並應確保人行道整體美觀及環境整潔。
 - (二) 擺放之桌椅應注意材質安全,定期檢查維護,善盡保管義務,如因維護不周造成民眾傷亡,店家應負刑事、民事責任。
 - (三) 禁止於人行道擺放及販售商品。
 - (四)不得存放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、爆裂物或其他易燃物品。
 - (五) 不得有妨礙環境衛生、交通、公共秩序、製造噪音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第 四 點 違反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者,道路管理機關得取消該店家設置桌椅 擺設區,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廢棄物清理法、噪音管制 法及相關法規移請各業務主管機關裁處。